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3.68%至 98.78%	盈利：23,155.21 万元
	盈利：42,531.49 万元 至 46,027.93 万元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5%至 142.11%	盈利：8,352.37 万元
	盈利：16,725.48 万元 至 20,221.9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疫情催生宅经济并加速海外传统消费模式的改变，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转移至线上，用户的线上消费习惯一旦形成便将成为长期趋势。本着规模与效益并重的理念，公司精准营销跨境电商业务通过调整产品、渠道和区域的战略布局，在多变的环境中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凭借精准的客户定位、线下完善的产业布局和优质的供应链资源等优势，2020 年 1-9 月公司电商业务整体订单规模及效益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王亚明先生（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总负责人）、孙凤良先生（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分区域负责人）、王海营先生（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扬先生（公司 To B 端精准营销广告业务技术总监）及李铁军先生（公司环保包装业务负责人）等公司互联网和环保包装业务核心负责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 15,000,000 股。

2、根据互联网及环保包装团队的上述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永悦"）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04,5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 6%）。

本次减持计划中，庄浩女士、庄澍先生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互联网和环保包装业务核心负责人合计转让 15,000,000 股公司股票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情况为准。庄浩女士、庄澍先生本次大宗转让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浩	10,500,000	2.77%
2	庄澍	4,500,000	1.19%
合计		15,000,000	3.9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西藏永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浩	87,288,382	23.07%
2	庄澍	38,303,125	10.12%
3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97,900	3.86%
合计		140,189,407	37.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对团队核心成员的激励及部分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增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70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2）庄浩女士、庄澍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 GB3 * MERGEFORMAT ①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厦门吉宏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厦门吉宏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厦门吉宏所有。

= 2 * GB3 * MERGEFORMAT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

（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蓥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蓥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

（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大宗交易受让方王亚明先生、孙凤良先生、王海营先生、刘扬先生和李铁军先生就拟受让上述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同意自本次大宗交易受让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西藏永悦的股票后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第三方管理上述股票，在此期间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同意在上述期间内不进行减持。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股份减持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庄澍先生、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亚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王亚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杨晨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晨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亚明，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亚明先生具有近二十年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其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创立的北京易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专注为出口企业提供海外整合营销方案及技术服务，2017 年加入公司成为跨境电商业务总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晨晖，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 5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CAD&CG），工学博士。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永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晨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亚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鉴于新增董事会成员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且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王亚明先生和杨晨晖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根据公司总经理张和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晨晖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亚明先生

王亚明，男，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亚明先生具有近二十年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其分别于 2003 年、2006 年创立的北京易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为出口企业提供海外整合营销方案及技术服务，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优质的产品方案及专业的技术服务，成功赢得国内近千家出海企业的信赖。

王亚明先生是中国第一批 SEM（搜索引擎）管理精英，极具企业经营所需高瞻远瞩的创新精神、独到的市场眼光和全局视野，2006 年领导易赛诺成为首批与 Google 合作的国内企业，并连续两年被评为 Google 大中华区优秀合作伙伴。在王亚明先生的带领下，本着打造成为全方位出海企业服务商的理念，2010 年易赛诺相继成为 Bing、Yandex、YouTube、FaceBook 等知名社交网络的合作伙伴，为国内客户提供以大数据为基础，量身定做基于海外优质网络平台的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王亚明先生并多次受邀在 Google、Bing、Facebook、Yandex 峰会上发表关于跨境电商的演讲。王亚明先生在易赛诺任职期间带领易赛诺深度服务近千家中国企业出海，帮助中国企业通过世界级的优质平台将产品销售至世界各地，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2017 年王亚明先生加入公司成为跨境电商业务总负责人，凭借丰富的互联网海外营销管理经验，带领专业的电子商务及网络营销团队成就了公司独特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驱动公司扎根大数据精细化运营并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杨晨晖先生

杨晨晖，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 2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5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CAD&CG），工学博士。

教职经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永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执行院长。

海外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美国芝加哥大学阿贡国家实验室访问学者；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美国南加州大学访问学者。

杨晨晖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国家、科技部、省部委和校企合作的科研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晨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明先生和杨晨晖先生在互联网行业颇有建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专业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次新增王亚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专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参与制定和战略目标的落实，契合公司互联网业务的战略思维，有助于提升公司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实现。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王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选举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王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杨晨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第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中"）以 3 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株式会社瑞穗银行横山町分行（以下简称"瑞穗银行"），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 3 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跨境银行内保外贷业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中日本株式会社

地址：东京都涩谷区惠比寿 4 丁目 27 番 7 号

法定代表人：东山岚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以水产品、水产加工品为主的各类贸易

股东：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90%，株式会社吉野家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经审计	2020.6.30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86.77	3,478.68
负债总额	3,324.85	2,180.28
净资产	1,161.92	1,298.4
营业收入	12,083.97	4,282.97
利润总额	310.19	101.76
净利润	219.04	101.76
资产负债率	74.1%	62.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连新中以 3 亿日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瑞穗银行，为日本新中取得瑞穗银行 3 亿日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大连新中在担保金额限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日本新中以大连新中的加工能力为依托开发日本等国际市场，是大连新中对接海外市场的窗口，对于提升大连新中在资源端、加工端、销售市场端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被担保人日本新中为公司间接持股 90%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持股日本新中 10%股权的株式会社吉野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日本新中申请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且利率优惠，大连新中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自身经营且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日本新中目前经营情况与销售渠道稳定，贷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